

斯洛伐克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欧元 (EUR)

外汇管制 - 对资本的输入与输出没有限制，资金汇回可使用任何币种。居民与非居民可持有任何币种的银行账户。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大型公司、银行及保险公司适用《斯洛伐克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需每年编制财务报告。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合作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居民纳税人是指在斯洛伐克设立或实际管理地在斯洛伐克的公司。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须就其全球所得纳税，而非居民纳税人则只须就其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所得纳税。居民纳税人的境外所得需与其来源于国内的所得按相同方式纳税。子公司与分支机构按相同方式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公司所得税是基于经可扣除项、不可扣除项与非应税项调整之后的会计利润计算的。正常营业费用可予税前扣除。

股息的征税 - 在斯洛伐克，支付或收取股息通常不征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税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二。在某些情况下，资本亏损不可税前扣除。

亏损 - 2014年1月1日后申报的税务亏损可向后结转四年（原为七年），并自税基中等额扣

除。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间申报的税务亏损可在2014年1月1日后的四个纳税期间内等额扣除。亏损不得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税率 - 公司税税率于2014年1月1日由百分之二十三降至百分之二十二。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若相关税收协定有所规定，已纳外国税可享受税收抵免，但抵免限额为该所得依斯洛伐克税法规定的应交税额。部分斯洛伐克税收协定采取免税法避免双重征税，这就意味着已纳税的境外收入在斯洛伐克无需缴纳任何税款。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开设新工厂或提供服务、扩大生产规模或采用现代化的生产设备技术、参与研发等，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受到《国家资助法》与《投资激励法》的约束。

预提税

股息 - 斯洛伐克政府对股息不征收预提税。

利息 - 非居民纳税人需就其收到的利息缴纳百分之十九的预提税，除非税收协定给予更低的税率或依据欧盟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法令免征利息预提税。对支付给“列示的”司法管辖区（通常为避税地）税收居民的利息适用百分之三十五的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 非居民纳税人需就其收到的特许权使用费缴纳百分之十九的预提税，除非税收协定给予更低的税率或依据欧盟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法令免征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对支付给“列示的”司法管辖区（通常为避税地）税收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百分之三十五的税率。

技术服务费 - 无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其他 - 无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雇主应在向雇员支付报酬时缴纳薪酬税。

不动产税 - 市政当局对不动产的拥有、使用征收不动产税。该税款在计算公司所得税税负时可扣除。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为雇员支付相当于雇员工资总额百分之三十五点二的相关保险。保险供款额度有上限。

印花税 - 政府征收印花税，但税额通常较低。

财产转让税 - 无

其他 - 无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斯洛伐克企业与非居民关联方的交易受到转移定价规则的约束。转让定价规则是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指南而订立的。纳税人须就关联方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纳税年度通常与日历年度相同，但纳税人也可选择以财政年度作为纳税年度。纳税年度在某些情况下可变短，譬如当公司纳税年度从日历年度转为财务年度时。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纳税。各公司须提交独立的申报表。

申报要求 - 斯洛伐克采用纳税自评体制。一般而言，公司所得税可按月或季度预缴。所得税基于年度申报表评估。年度申报表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提交。如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可将申报期限推迟 3 个月。然而，纳税人须在申报期限内缴纳全部应付税款。

罚款 - 违反税法规定会导致的处罚主要有两大类：（1）未支付税款的滞纳金，滞纳金按照未支付税款的一定比例按年计算；（2）罚款，通常不超过 32,000 欧元或依据未支付税款一定比例来计算。

裁定 - 预约定价安排仅在特定情况下适用（即转让定价方法及常设机构税基的确定方法）。最长可涵盖 5 个纳税年度。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须就其来源于全球范围的所得纳税，而非居民纳税人则只须就其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所得纳税。

居民纳税人 - 是指在斯洛伐克拥有永久性住所或一个日历年内在斯洛伐克居住时间超过 183 天的个人。

申报主体 - 个人须提交独立的申报表，不允许联合申报。

应纳税所得 - 雇佣收入以及大部分雇佣福利都包含在应税所得的范畴内。个人从事贸易或专

业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与公司利润类似的方式征税。股息形式的投资收益免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为应纳税所得，按累进税率（百分之十九及百分之二十五）征税。

扣除与减免 - 法定医疗与社会保险可在一定限额内税前扣除，但存在一些限制。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纳税人及其配偶、子女与其他被抚养人可适用一定扣除。

税率 -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5,022.31 欧元（每年均会对此进行调整）的部分适用百分之十九的税率，超过部分适用百分之二十五的税率。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转让不动产须缴纳印花税，但税额较低。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市政当局对不动产的拥有、使用征收不动产税。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社会保障体系由社会保障税与医疗保险构成。如个人在斯洛伐克领取工资，雇主按月代扣社会保障税。自由职业者亦须依据个人收入缴纳与收入相关的社会保障税。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雇主应代扣与雇佣收入相关的所得税，并统一上缴税务机关。除了雇佣收入外，其它类型的收入通常采用自我评税制。个人须提交申报表并在日历年内按月或季度预缴税款。

罚款 - 违反相关规定，当事人需要缴纳罚款。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货物销售与提供服务须缴纳增值税 (VAT)。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一些医药产品的优惠税率为百分之十，部分服务业（譬如金融与保险服务）免税。

登记 - 在斯洛伐克从事经济活动的个人与法人实体都被认为是纳税人。增值税登记限额为过去连续 12 个日历月内的营业额达到 49,790 欧元。低于上述标准的纳税人可自愿进行增值税登记。在斯洛伐克提供应税货物或服务的非居民纳税人须在提供货物或服务前完成登记手续，除非货物或服务接受方采用逆向征收机制。

纳税申报 - 标准评税期为日历月。过去连续 12 个月营业额低于 100,000 欧元且进行增值税登记至少一个日历年度的增值税纳税人可申请按季度评税。

增值税申报表须在相关税款所属期满次月的 25 日前提交。当纳税人按月或按季提交申报表时，须全额支付税款，即增值税须在相关税款所属期满的次月 25 日前缴纳。

增值税交易报表须随同增值税申报表提交。对于来自斯洛伐克境外的服务或欧共同体间的货物提供，纳税人应提交欧共同体销售清单。

税法体系

所得税法、增值税法、税收征管法与市政税法

税收协定

斯洛伐克已缔结 64 项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斯洛伐克税务总局

国际组织

欧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